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

113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10 時 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 3 弄 4 號

三、主 持 人：黃絹家 里長

區公所督導人員：林軒任 視導

紀 錄：黃千芳 里幹事

四、參加人員：

鄰 別	鄰 長 姓 名	鄰 別	鄰 長 姓 名	鄰 別	鄰 長 姓 名	鄰 別	鄰 長 姓 名
1 鄰	從缺	2 鄰	崔光中	3 鄰	蔡君彰	4 鄰	黃月娥
5 鄰	曹美雀	6 鄰	謝黃玉雲	7 鄰	陳良杰	8 鄰	從缺
9 鄰	李裕宸	10 鄰	喬培正	11 鄰	蕭金月	12 鄰	許瓊珍
13 鄰	宋克家						

來賓機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來賓機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張翠玲	立法委員羅志強	主任	簡呈安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鄭朝元	市議員張志豪	主任	趙書源
大安區清潔隊	分隊長	邱啟榮	市議員曾獻瑩	主任	黃秀珍
羅斯福路派出所	巡佐	黃國璋	市議員簡舒培	主任	陳予涵
國稅局大安分局		賴昱天	市議員陳錦祥	主任	陳錦元
稅捐處	股長	林怡錦	市議員王閔生	主任	陳弈仰
			市議員鍾沛君	主任	陳妙雲
			市議員耿葳	主任	孫紹凱
			市議員苗博雅	助理	許毅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宣導事項：如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 113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運用情形。

說明：如附件 1，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1 位，出席 11 位，表決 11 位，無異議通過，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

二、案由：有關 113 年「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計畫運用情形。

說明：如附件 2，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1 位，出席 11 位，表決 11 位，無異議通過，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

三、案由：有關 113 年「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

說明：活動項目、時間、方式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依鄰長提議擬辦理參訪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後，再個別通知各位鄰長。現聘任鄰長 11 位，出席 11 位，表決 11 位，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四、案由：有關 113 年「資源回收補助金」之辦理。

說明：擬辦理宣導或參訪或研習活動，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辦理宣導或參訪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後，再個別通知各位鄰長。現聘任鄰長 11 位，出席 11 位，表決

11 位，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五、案由：有關 113 年「敦親睦鄰活動」之辦理。

說明：擬辦理國內旅遊或節慶活動等，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預計辦理旅遊或節慶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現聘任鄰長 11 位，出席 11 位，表決 11 位，無異議通過，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六、案由：有關 113 年 3-6 月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之安排時段。

說明：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如附件 3，現聘任鄰長 11 位，出席 11 位，表決 11 位，無異議通過，同意現行課程規劃，局部課程異動或調整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